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 10:00-12:00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 3F 第三會議室

主 席：鄧文玲主任委員

紀錄：謝孟娟

出席人員：(略)

列席人員：(略)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提案討論

案 號：第一案

提 案 者：課外活動組

案 由：○○系○年級○○○擔任畢聯會長期間，因辦理「畢業生拍攝畢業照」、「製作畢業紀念冊」及「租借學位服」之情事，建請開除學籍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七條建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
系級	姓名 (學號)	事由摘要	獎懲 種類	符合 條件
○○系 ○年級	○○○ (4107○○ ○○○)	○○系○年級○○○擔任畢聯會長期間，因辦理「畢業生拍攝畢業照」、「製作畢業紀念冊」及「租借學位服」之情事，建請開除學籍。	開除 學籍	第十三 條 第一款

辦 法：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
決 議：開除學籍。

三、散會